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士院瑾114司執春字第71596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5年8月28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鄭廷婷即徐秋蓉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596號債權人林玉英等與債務人鄭廷婷即徐秋蓉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例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八、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九、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應買。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十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得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應同時附具提出許可證明文件。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三、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附表：

114年司執字071596號 財產所有人：鄭廷婷即徐秋蓉之繼承人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應買價格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	二	478	832	1分之1	1,220,000元
	備考	保護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㈠478地號拍定後不點交。 ㈡民國114年9月24日現場指界時，據地政人員指出478地號土地約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4段21巷及4段交界路口往北方約30公尺處，位於溪谷中，無路可達，有部分被溪流覆蓋，其餘為河灘與邊坡，邊坡上均為雜木林，無人工地上物。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上開情事現是否有變更，其有無特別使用或開發之限制與條件，投標人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事項。 ㈢本件土地實際坐落地點、範圍，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 ㈣本件拍賣土地均係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並未經鑑界等程序，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拍賣土地之實際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等情事，拍定後拍定人不得以現況與公告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另如經測量土地後其上如確認有公告未載之墳墓、建物或其他地上物等坐落，因其使用人及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占有部分亦不點交，應由拍定人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院亦不代為處理，請應買人注意。 ㈤土地如查封後有重測、重劃、逕為分割或其他相類情形致地號變更、面積小幅增減，其地號、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 ㈥若有積欠完納重劃差額地價、重劃工程費工程受益費等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其所需繳納之數額應由應買人自行向各縣市政府地政局查明後再決定是否應投標應買。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應買，請投標人分別應買。 二、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1,22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250,000元。 四、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明圭

藏书章